废铝买卖合同

甲方：江苏金宏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7CZ-YS1-23-036-02

得相应资质。

2.卖方出卖的货物不属于下列物品：（1）井盖、井箅等城市公用设施；（2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、石油、电力、通信、矿山、水利、测量、消防等专用器材；（3）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（4）公安机关通报丢失的财物或者来路不明的嫌疑物品；（5）法律、法规规定

[redacted]

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3.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及承诺书的约定，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的货款本息、买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罚金、罚[redacted]

十三、合同有效期限

承诺书

承诺人承诺：

承诺人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的合同编号 SZCT-XS1-23-036.02

项下标的物 [illegible] 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，承诺人对其享有所有权，该标的物[illegible]

2023 年 04 月 01 日